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Email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40072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到須知、課程表、實施計畫、衛福部公文（1040072214_Attach1.doc、1040072214_Attach2.doc、1040072214_Attach3.doc、1040072214_Attach4.pdf，共4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04年度「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」相關資料，請學校護理人員及執行結核病防治相關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5月27日衛部訓字第1043660236號函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訓練定於104年7月23日至24日及8月13日至14日於該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，每班期100人，計200人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截止，請依各班期報名時間、帳號及密碼，進入該訓練中心網站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wwtc.mohw.gov.tw/>，有關線上報名作業程序可參考「下載專區」線上報名作業流程說明）：
 - (一)第1班期：報名時間於104年6月20日至7月14日止，帳號EF80D68CFA及密碼EF80D6B5。
 - (二)第2班期：報名時間於104年6月20日至8月4日止，帳號7BBBE18703及密碼7BBBE1B9。
- 三、檢附訓練實施計畫(附件2)、課程(附件3)及報名須知(附件4)各1份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該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



心輔導員徐明珊049-2552311*007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104/06/02

08:39:24

裝

訂



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學員報到須知

班 別	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104 年度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研習班(第 1-2 期)
報到時間 及地點	104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0 分 (第 1 期) 104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0 分 (第 2 期) (住宿者可先將行李放置至善樓寢室，寢室號碼公布於一樓大廳) 本中心：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南坪路 528 號 報到及上課地點：育英樓 (3 樓)
結訓時間	104 年 7 月 24 日 15 時 20 分 (第 1 期) (請自行預購回程車票) 104 年 8 月 14 日 15 時 20 分 (第 2 期)
攜帶物品 (住宿者)	1. 健保卡 (備用)、換洗衣物。 2. 為符環保請 <u>自備盥洗用具</u> (牙膏、牙刷、毛巾、拖鞋、環保杯、洗髮精、肥皂等)。 3. 個人習慣用藥品。 4. 本中心 <u>未設有福利社</u> ，個人所需用品 (含筆、文具、筆記本、飲水環保杯等) 請自備。
其他注 意事項	1. 為符環保請 <u>自備環保杯</u> 2. <u>報到前一天須住宿學員</u> ，請於晚上 9 點關門前進住 (按至善樓公告名單上的寢室進住)，並 <u>自備</u> 隔天早餐。如無名單請值班人員引領先住進預備房間。 3. 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、癲癇、傳染疾病或女性懷孕有安全顧慮或產後未滿 30 天者，請自行斟酌參加研習。
自行到本 中心報到 乘車路線	1. 自行開車：國道 3 號 (往南過霧峰、往北過草屯) 214 公里轉國道 6 號由「東草屯交流道」(第 1 個交流道(草屯方向))下即可依標誌抵達。 2. 台中搭車 (建國路民營小巴士)， <u>台中—埔里線</u> ：車程約 50 分鐘，於「頂南埔」站下車步行 15 分鐘(800 公尺)。 3. 彰化搭車 (彰化客運彰化車站起站)， <u>彰化—草屯線</u> ：車程約 1 小時，於「草屯」站下車再轉搭 <u>草屯—埔里線</u> 。 4. 在草屯搭車 (太平路惠德宮前民營客車) <u>草屯—埔里線</u> ：車程約 15 到 20 分，於「頂南埔」站下車步行 15 分鐘(800 公尺)。 5. 高鐵台中站，請至一樓客運轉運站搭往埔里或日月潭之南投客運，購票至土城，車過「陳府將軍廟」後務必告知司機要於本中心路口下車即可，下車步行約 15 分鐘。
附 註	位置圖可參閱本中心網站(http://www.hwwtc.mohw.gov.tw/) 點選首頁下方地圖。 有任何問題可聯絡本中心 輔導員徐明珊 049-2552311*007

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
104 年度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課程配當表
(第 1 期:104/7/23-24;第 2 期:104/8/13-14)

班期課程分類	☒ 醫療衛生 ☐ 社會福利 ☐ 其他：_____				
課目	時數	擬講	聘師	課程綱要	專業核心課程分類
	授課時段				
結核病接觸者調查實務（內含職場或校園之聚集事件處理經驗）	2		馮天怡科員	結核病接觸者調查實務 及內含職場或校園之聚集事件處理。	☒ 醫療衛生 ☐ 社會福利 ☐ 其他：
	10:10-12:00				
校園結核病群聚事件案例分享	2		張珮芬護理師	了解群聚事件媒體處理策略及熟悉校園群聚事件處理方式	☒ 醫療衛生 ☐ 社會福利 ☐ 其他：
	13:30-15:20				
結核病接觸者檢查及潛伏結核感染治療	2		盧珉如科員	介紹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政策，針對對象、診斷工具及治療相關事項進行說明。	☒ 醫療衛生 ☐ 社會福利 ☐ 其他
	15:30-17:20				
結核病簡介及治療準則	1		第 1 期:林慶雄主任 第 2 期:黃伊文主任	對結核病介紹、結核病診斷、結核病治療趨勢等做整體介紹。	☒ 醫療衛生 ☐ 社會福利 ☐ 其他：
	08:10-09:00				
結核病治療藥物之副作用及其處置	1		第 1 期:林慶雄主任 第 2 期:黃伊文主任	在標準的抗結核藥物處方下，初次治療的病人，能夠有 95%以上的完治率。早期發現並及時處理藥物的副作用，以提高治療的成功率。	☒ 醫療衛生 ☐ 社會福利 ☐ 其他：
	09:10-10:00				
有效的說服技巧--讓對方改變的話術	2		陳月娥教授	護病關係之溝通技巧	☒ 醫療衛生 ☐ 社會福利 ☐ 其他：
	10:10-12:00				
結核病個案管理制度之內涵及運作	2		朱柏威科員	1. 個案管理過程及重要工具(系統及個管資料) 2. 個案照護團隊及職責。 3. 困難個案處理及法規運用。	☒ 醫療衛生 ☐ 社會福利 ☐ 其他：
	13:30-15:20				

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

104 年度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實施計畫(104/7/23-104/8/14)

一、目的	建構校園結核防護網，提升校園結核病防、監控、教育訓練及防治之能力。
二、依據	傳染病防治法第五條第一項及 19 條
三、訓練對象及人數	1. 訓練對象：各級學校之護理及相關人員 2. 訓練人數：每班期 100 人，共計 200 人。
四、訓練時間	第 1 班期：104 年 7 月 23 日至 24 日 第 2 班期：104 年 8 月 13 日至 14 日
五、訓練課程	每梯次 12 小時。(詳如課程配當表)
六、訓練地點	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(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南坪路 528 號)。
七、訓練經費	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104 年度訓練業務經費項下支應
八、聯絡人	單位: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愛滋及結核病組) 地址:臺北市林森南路 6 號 5 樓 電話:02-23959825*3067 E-mail:baoyun@cdc.gov.tw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54247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南坪路528號
傳 真：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明珊(049)2552312轉007
電子郵件信箱：hw.fat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訓字第1043660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配當表、學員報到須知（1043660236-1.doc、1043660236-2.doc、
1043660236-3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部104年度「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」訂於7月23日至24日
、8月13日至14日於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2班期
，請依說明辦理報名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條第1項及第19條辦理。

二、訓練對象及人數：

（一）訓練對象：各級學校之護理及相關人員。

（二）訓練人數：每班期100人，計200人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
額滿截止。

三、本案請依各班期報名時間、帳號及密碼，進入該訓練中心
網站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（網址

：http://www.hwwtc.mohw.gov.tw/，有關線上報名作業程
序可參考「下載專區」線上報名作業流程說明）。

（一）第1班期：報名時間於104年6月20日至7月14日止，帳號
EF80D68CFA及密碼EF80D6B5。

（二）第2班期：報名時間於104年6月20日至8月4日止，帳號
7BBBE18703及密碼7BBBE1B9。

四、報名結果查詢：請查該網站「線上報名專區」班別名稱右
側之「有效報名人數」，若查詢有名單即表示順利完成報



名作業，不另函通知。為珍惜學習資源，報名後請勿無故缺訓，如因公務繁忙或個人因素，臨時不克參訓，於開班前3日來函告知或通知該訓練中心替換參訓人員，俾避免浪費膳食相關經費。

五、有關此班期相關講義，請自行於開班前3日至該網站「課程講義下載專區」下載，不另發紙本。

六、檢附訓練實施計畫、配當表、學員報到須知等資料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104/05/27
14:57:05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